

2022年度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2022 年本部门由办公室、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5 个部门组成。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0.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07.7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2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92.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3.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3.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3.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62
	30			61	
总计	31	1,725.75	总计	62	1,725.7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603. 14	1, 210. 70	0. 00	0. 00	0. 00	0. 00	392. 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07. 33	1, 016. 02	0. 00	0. 00	0. 00	0. 00	391. 31
20404	检察	1, 407. 33	1, 016. 02	0. 00	0. 00	0. 00	0. 00	391. 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 300. 73	927. 42	0. 00	0. 00	0. 00	0. 00	373. 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 60	74. 6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2. 00	1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18. 00
205	教育支出	2. 50	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50	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 50	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62	62. 48	0. 00	0. 00	0. 00	0. 00	1. 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32	58. 18	0. 00	0. 00	0. 00	0. 00	1.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32	58. 18	0. 00	0. 00	0. 00	0. 00	1. 1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0	4.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30	4. 3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 00	5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00	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 70	6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 70	6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70	6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703. 13	1, 610. 33	92. 8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07. 79	1, 415. 00	92. 79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1, 507. 79	1, 415. 00	92. 79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384. 00	1, 384.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17	0. 00	89. 17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4. 62	31. 00	3. 62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2. 27	2.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27	2.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 27	2.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36	63. 3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32	59. 3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32	59. 3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4	4. 0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4	4. 04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 00	5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00	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 70	6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 70	6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70	6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30.80	1,030.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27	2.2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3	62.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00	6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70	69.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0.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5.00	1,225.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2.62	22.6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6.9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7.62	总计	64	1,247.62	1,247.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225. 00	1, 132. 20	92. 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30. 80	938. 01	92. 79
20404	检察	1, 030. 80	938. 01	92. 79
2040401	行政运行	925. 01	925. 01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 17	0. 00	89. 17
2040410	检察监督	16. 62	13. 00	3. 62
205	教育支出	2. 27	2. 27	0.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 27	2. 27	0.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 27	2. 27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 22	62. 22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 18	58. 1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 18	58. 18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4	4. 04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4	4. 04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 00	6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 00	6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 00	51.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 00	9.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 70	69. 7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 70	69. 7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 70	69. 7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4.08	30201	办公费	45.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68	30202	印刷费	2.2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9.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2.4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9.57	30206	电费	18.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8	30211	差旅费	5.3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9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51	30214	租赁费	18.7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2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4.9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6.0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74			
人员经费合计		664.02	公用经费合计					468.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	0	24.5	18	6.5	0.5	24.98	0	24.48	17.98	6.5	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725.7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万元，减少0.26%，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不必要的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603.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0.7万元，占75.5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92.44万元，占24.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70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0.33万元，占94.55%；项目支出92.8万元，占5.4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47.6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9万元，增长1.71%，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于严峻的疫情形势，为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追加了防疫经费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36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一是基于严峻的疫情形势，为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追加了防疫经费等项目经费；二是新招录了几名干警、书记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30.8 万元，占比 84.15%；教育支出 2.27 万元，占比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3 万元，占比 5.08%；卫生健康支出 60 万元，占比 4.9%；住房保障支出 69.7 万元，占比 5.6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05.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8%，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8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干警、书记员存在经费缺口，年中指标调整，增加了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 8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于严峻的疫情形势，为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追加了防疫经费等项目经费。

3、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15.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为保障业务开展，年中指标追加，增加了经费支出。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增加了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生育险已合并至医保缴纳。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 3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只缴纳了部分月份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款项。

9、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 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3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4.0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8.6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468.1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1.3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07万元，增长16.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地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7.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免了零星购置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7.9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执法执行用车一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6.95万元，降低72.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车辆维修频次减低，且其他待报废车辆原则上不再大修。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万元，占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48万元，占9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交流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36人次，主要是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和省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2022年度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8.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6.45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一是购置了一批办公办案用设备；二是基于严峻的疫情形势，为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增加了防疫开支；三

是完成了公开听证室建设等修缮工作。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2.27万元，用于参与省院组织培训，人数9人，主要是检察业务部门干警参与业务培训，办公室干警参与财务培训、政治部干警参与新闻宣传培训；本部门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6.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99%；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0.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94%；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3.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2.07%。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7.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7.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1.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9.45%。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财务人员收集整理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初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年度，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彰显检察担当、在社会治理中践行检察初心、在聚焦监督主业中展现检察作为、在狠抓自身建设中提升检察形象。2022年我院8项主要业务指标排名全市第一，“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案例。

2022年项目预算数为91.51万元，执行数为9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1.4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具体来看，本年度开展的项目有检察工作网电脑购置、公务用车购置、防疫经费、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体系等；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建设，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与安全，高标准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办案与检察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检察职能充分发挥，切实提高办案质量，为石鼓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到存在部分项目支付进度缓慢等问题。主要原因是准备工作不充分，如公务用车购置需开展车辆报废、更新计划

审核报批等前期工作，且实行按季度统一处置与购置，未提前准备相应资料的情况下只能等待下一批次集中审核。

2023 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程序，提高结转结余指标使用率，力促项目落地，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同时注重提升财务专业能力，做好保障检察业务发展的服务工作，努力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